





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

監修

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

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

主修

劉寧顏

總纂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

卷四

經濟志全一冊

財稅篇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

卷四  
經濟志  
財政篇

(全一冊)

監修：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

連戰

主修：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

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

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

簡榮聰

總纂：劉 寧 顏

編纂：鄭 喜 夫

審查：何 志 聰

出版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三段五三號廉明樓八樓

電話：(〇四)二五二五八二一

印刷：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地址：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 
電話：(〇四)三三九三一二六八

定價：新臺幣二百九十元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日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 目次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綜 說 | 一 |
|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第一節 導 言 | 一 |
|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二節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 | 二 |
|-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清 代 | 一四 |
|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節 日據時期 | 四七 |
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光復以來 | 九一 |
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公共支出 | 一六九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 | 一六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清 代 | 一七九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日據時期 | 二三一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光復以來 | 三〇三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章 稅課收入 | 三七九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 | 三七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清 代      | 四〇六 |
| 第三節 日據時期     | 四四五 |
| 第四節 光復以來     | 五七三 |
| 第四章 非稅課收入    | 七二三 |
| 第一節 行政收入     | 七二三 |
| 第一項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 | 七二三 |
| 第二項 清 代      | 七二四 |
| 第三項 日據時期     | 七二九 |
| 第四項 光復以來     | 七三〇 |
| 第二節 公產收入     | 七三一 |
| 第一項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 | 七三一 |
| 第二項 清 代      | 七三二 |
| 第三項 日據時期     | 七三三 |
| 第四項 光復以來     | 七三四 |
| 第三節 專賣收入     | 七三六 |
| 第一項 明鄭時代     | 七三六 |
| 第二項 清 代      | 七三八 |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| 日據時期     | 七四一 |
| 第四項 | 光復以來     | 七五二 |
| 第四節 | 其他公業收入   | 七五四 |
| 第一項 |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 | 七五五 |
| 第二項 | 清代       | 七五七 |
| 第三項 | 日據時期     | 七五九 |
| 第四項 | 光復以來     | 七六〇 |
| 第五節 | 其他收入     | 七六八 |
| 第一項 | 明鄭時代     | 七六八 |
| 第二項 | 清代       | 七六九 |
| 第三項 | 日據時期     | 七七二 |
| 第四項 | 光復以來     | 七七五 |
| 第五章 | 公債及賒借收入  | 九〇七 |
| 第一節 | 明鄭時代     | 九〇七 |
| 第二節 | 清代       | 九〇七 |
| 第三節 | 日據時期     | 九〇九 |
| 第四節 | 光復以來     | 九一一 |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

## 第一章 綜 說

### 第一節 導 言

任何政府組織，欲善盡其「管理衆人之事」之任務，均不能無必要之經費以供支應，從而不能無適切之手段以獲得所需之經濟財貨，財稅措施乃由焉而生。今世物質文明進步，人民生活慾望增強。以往需由個人自理之事項，業成社會共同福利之服務供應，是以政府之公務活動日趨繁劇，俾能提高人民生活水準，以滿足社會共同之慾望。因之，政府之公共支出及財稅收入皆有日漸膨脹之趨勢。

政府有關公共收支及公債賒借諸般措施，莫不造成民間購買力之移轉與增減，以及經濟資源運用上不同程度之變動，因而所有財政措施，均足以促致生產財富在數量上與性質上之變動，進而影響及於社會各階層與個人之生產財富，在分配方面發生變動。簡言之：政府各項財稅措施，與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息息相關，因此財政上不僅求其收支平衡，尤須完成適切之經濟政策，保持所得與就業之安定，及實現充分就業之目標。職是之故，政府各項財稅措施，關涉於經濟領域者迥非其他政事可比，而此次重修臺灣省通志改臺灣省通志之「財政篇」爲「財稅篇」，並自「政事志」移入「經濟志」，良有以也，自其「志目」、「篇目」之更動，不難窺知二者內容不盡相同之所在。

吾國儒家傳統思想，主張施行仁政，故政府應節用愛民，藏富於民，在稅課上以輕賦薄斂與負擔均平爲鵠的

。所謂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（論語）又謂：「夏后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」「有布縷之征、粟米之征、力役之征。君子用其一，緩其二；用其二而民有殍，用其三而父子離。」（孟子）俱爲明證。墨家亦主張力求節儉，務實用而不尚虛華，所謂：「聖王爲政，其發令興事，使民用財也，無不加用而爲者。是故用財不費，民德不勞，其興利多矣。」（墨子）是也。法家亦反對厚賦歛與竭民力，有謂：「賦歛厚，則下怨上矣；民力竭，則令不行矣。」主張：「好本事，務地利，重賦歛（按：謂鄭重而不輕取），則民懷其產。」（管子）管子且主張官山海以興鹽鐵專賣之利，藉增收入而謀國富，則可減輕人民直接賦課之負擔，可謂吾國初有企業財政思想之發軔。

秦、漢以還，歷代重農抑商。漢武帝時，桑弘羊以賈人子掌財政，實施鹽鐵專賣，利入移充軍費，另又實施均輸、平準之法。唐代安史之亂後，劉晏負責理財，創行榷鹽之法，實施民產官賣商銷，調節鹽價，使民不乏鹽，國家亦獲厚利，以供財政度支。宋代王安石變法圖強，在財政上爲增加生產，均平稅負，穩定物價，調劑分配、培養稅源，充裕庫收。明、清以降，一般而言，頗能開源節流。明相張居正實施清丈田畝、一條鞭法，與節省國用。有清一代，財政思想及措施，多沿明制，偶有興革，亦不彰著。迨至末葉，受外國不平等條約之桎梏，民生凋敝，債負累累，財政境況惡化已極。民國成立而後，內憂外患迭乘，鮮有寧日，財政措施之革新率多中斷，遂難以安定發展。

本省屹峙我國東南，「乃江、浙、閩、粵四省之左護」，久爲沿海之屏藩，今日更成民族復興基地矣。本省與大陸僅一衣帶水，早有先民渡海移居，然非本篇所能詳，茲誌本省歷代財稅於以次各章、節。

## 第二節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



先民之東渡定居本省，以樹開疆闢土之鉅功，而有信史足據者，以宋代爲始。宋代之開闢，則又以澎湖爲始。<sup>①</sup>。於時澎湖曰「澎湖」，隸泉州晉江縣，其賦役等財稅措施，無文籍可考。

元末汪大淵，「足跡幾半天下」，曾親歷臺灣及澎湖，於所撰島夷誌略「澎湖」條云：「地隸晉江縣。至元間，立巡檢司，以週歲額辦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，別無科差。」<sup>②</sup>時當地居民已能「煮海爲鹽」<sup>③</sup>，仍有此項額辦鹽課，而此亦爲僅有之賦役負擔也。元世鹽課多次增引，隨引增價。島夷誌略所載鹽課之實際引數（元代每鹽一引重四百斤）後文有考。（參閱第三章第一節。）

明初，放棄澎湖，墟地徙民，然仍爲漁戶聚匿之藪，其漁業且益趨盛。明中葉以後發展更速，從而臺灣與大陸接觸頻仍<sup>④</sup>。福建地方政府對於閩南民人前來臺灣沿海捕魚與進行交易者，管給商漁船引。依萬曆十七年（西元一五八九年）福建巡撫周案議所改訂之規定，船引爲：「東西二洋共八十八隻。又有小番，名鷄籠、淡水，地鄰北港捕魚之處，產無奇貨，水程最近，與廣東、福寧州、浙江、北港船引一例，原無限數，歲有四、五隻或七、八隻不等。」<sup>⑤</sup>萬曆二十一年（西元一五九三年），福建巡撫許孚遠等復請東西二洋照舊通販，追加占陂等十二處，共湊一百隻，販雞籠、淡水，歲量以十隻爲準。後增至共一百十七張船引。二十五年（西元一五九七年），福建巡撫金學曾等再議增二十張。可知福建販海之興盛，而前來臺灣活動者亦漸趨頻繁<sup>⑥</sup>。按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有云：「凡販東西二洋、雞籠、淡水諸番及廣東高、雷州、北港等處商漁船引，俱海防官爲管給。每引納稅銀多寡有差，名曰引稅。」又曰：「東西洋每引納稅銀三兩，雞籠、淡水及廣東引稅銀一兩。其後加增，東西洋稅銀六兩，雞籠、淡水銀二兩。」<sup>⑦</sup>是項與販雞籠、淡水商船之引稅，雖向船主課徵，然未必全無轉嫁之可能，則似有部分係歸宿於雞籠、淡水之消費者可知也。

天啓四年（西元一六二四年），荷蘭人入據臺灣南部。越二年，西班牙人亦占北部臺灣。崇禎十五年（西元

一六四二年），荷人驅逐西人，始結束分據局面。荷據時期統治臺灣者為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，該公司由荷蘭政府授以設置軍隊、宣戰、媾和，以及任免官吏，統治殖民等特權<sup>⑧</sup>；該公司則以其對於荷蘭在東印度航海貿易之絕對的獨占權，出其貿易所得之大部分貢獻政府，以為報酬。故該公司完全以營利為目的，其在臺亦完全以掠奪為使命，因而形成荷據時期臺灣之掠奪經濟<sup>⑨</sup>。

荷人在臺掠奪經濟，最主要之收入來自貿易所獲利益。荷據時期，臺灣為荷蘭東方貿易中極重要之轉接基地，其時經荷人之手，由臺灣輸至我國大陸之主要貨物為米、糖、鹿脯、鹿角、籐，以及運自日本、歐洲之銀與南海之香料；其由大陸運回者為絲綢、生絲、糖、犀角、藥材、盜器、黃金，以轉販日本或輸往巴達維亞或荷蘭本國；荷人販運日本之臺灣土產，以蔗糖為最，其次為鹿皮、牛角及牡牛皮等；臺灣之糖亦曾輸至波斯，硫黃則曾輸至大陸及柬埔寨等地<sup>⑩</sup>。

荷人在臺經營貿易所獲淨利，在其亞洲各商館中僅次於日本。永曆三年（清順治六年，西元一六四九年），其錫蘭、暹羅等九處商館遭致虧損，而日本、臺灣等十處商館獲有盈利。獲利總額為一百八十二萬五千六百餘盾（guilder），日本占百分之三十八點八，為七十萬九千六百餘盾，居首位；臺灣占百分之二十五點六，為四十六萬七千五百餘盾，居次。然在日本之能獲利，實因臺灣供給以絲綢等大陸商品所致<sup>⑪</sup>。

貿易而外，荷人在臺之財政，唯苛徵暴斂是事。舉要如下：

一、官租：即田賦。諸羅雜識曰：「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：中土止有田，而臺灣兼有園（有陂塘貯水者為田，旱種者為園）；中土俱納米，而臺灣止納穀；中土有改折，而臺灣止納本色。蓋自紅夷至臺，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，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，分別上、中、下則徵粟，其陂塘隄圳修築之費、耕牛農具籽種，皆紅夷資給，故名曰王田；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，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。及鄭氏攻取其地，

向之王田皆爲官田，耕田之人皆爲官佃，輸租之法一如其舊，即僞冊所謂官佃田園也。」<sup>⑫</sup>此而足據，則官租除一般地租外，包括有其他項目。其每甲租率如下：

上則田十八石 中則田十五石六斗 下則田十石二斗

上則園十石二斗 中則園八石一斗 下則園五石四斗

除上述官租外，巴達維亞城日記崇禎十七年（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）載有：「稻作稅從二十分之一提高爲十分之一」及「本年度收入……中國人稻作之稅一成（最近始決定以總額一千六百四十勒阿爾承包）」<sup>⑬</sup>又載：「去年被命放棄接近臺窩灣五個村落附近田園之中國人，尤其新港及大目降管內中國人……關於中國人居住上列各村落之總督命令，尙未施行。目加溜灣、蕭壠及麻豆三村落之土番答應中國人占有該區域外田園，經政務員及長老等之承認，繼續耕種，至另有所通知爲止。但每年一甲即約一摩爾亨（Morgen）或五十尋平方之地，應繳納二勒阿爾，依此現在每年可收七百勒阿爾，而以後可見其增加。」<sup>⑭</sup>此所云稻作稅及新港等五社漢人墾耕田園每年繳二勒阿爾即里爾，是否實施上述官租以前之賦課，有待考據。而官租所含其他項目，亦有研究之必要<sup>⑮</sup>。

二、人頭稅：荷蘭人對於居臺漢人，按月課徵四分之一里爾之人頭稅。此稅自崇禎十三年（西元一六四〇年）（陽曆九月一日實施，初時課稅主體即臺窩灣（今臺南市安平區）附近之漢人共三千五百六十人<sup>⑯</sup>。自開始課徵迄翌年陽曆二月底六個月間，共收此稅三千八百九十里爾，因此荷人對此後十二個月間人頭稅收入估計爲一萬二千里爾，蓋漢人人數有所增加也<sup>⑰</sup>。其後，稅率並經調高<sup>⑱</sup>。德人里斯（Ludwig Riess）著臺灣島史云：「由人頭稅所得的總收入，在該（十七）世紀中葉達到以前的十一倍，即三萬三千七百 Realen。」<sup>⑲</sup>另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雖云：「史稱至永曆六年（清順治九年，西元一六五二年）爲止，共徵收三十六萬零五十四里爾。」<sup>⑳</sup>而實係狩獵稅之誤，可參下文。

三、社港：諸羅雜識云：「贖社之稅，在紅夷即有之。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，主計諸官集於公所；願贖衆商，亦至其地。將各社港餉銀之數，高呼於上，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；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，至有人承應而止。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，取具街市舖戶保領。就商徵收，分爲四季。商人既認之後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。凡番之所有，與番之所需，皆出於商人之手；外此無敢買，亦無敢賣。雖可裕餉，實未免於累商也。」又云：「臺灣南北番社，以捕鹿爲業。贖社之商，以貨物與番民貿易；內則作脯發賣，皮則交官折餉。」<sup>②</sup>社港贖餉之徵，始於崇禎十七年，據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載，係爲增加東印度公司之收入，及實現地方議會對各村落頭人之諾言，乃在各主要村落、笨港（Ponckan）河及南部一帶，在一定條件下，使漢人或公司使用人以外之荷蘭人競標包攬商業，首次社港收入爲二千一百四十里爾。上項贖餉係先收半數，其餘半數於包辦期滿時繳納。是年陽曆十二月，日記謂至五月（當係翌年陽曆五月），將有更多村落發標包辦，贖餉收入將倍增<sup>②</sup>。臺灣附近五個村落，自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至翌年陽曆四月底之贖餉爲六十五里爾<sup>③</sup>；又有作七百里爾者<sup>④</sup>，或即前文每甲田園年徵二里爾之稅。同一期間，二林、小大波羅及多列那布（Doleenab）之贖餉爲五百五十里爾<sup>⑤</sup>。曹永和撰「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」云：「從這種贖社的制度，荷蘭人每年可獲得數千 real。一六四五年贖社的招標額總數達四千七百七十一 real。嗣後，由於轄區之擴展及贖社制度之調整，結果收入更爲增加。在一六四六年贖社總投標額爲九千七百三十 real，翌一六四七年（明永曆元年、清順治四年）是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五 real；一六四八是二萬零九百 real。一六五〇年達六萬一千五百八十 real。由於鹿脯價格慘跌，一六五一年（明永曆五年、清順治八年）之投標額降爲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 real。」<sup>⑥</sup>贖港方面，熱蘭遮城日誌永曆八年（清順治十一年，西元一六五四年）陽曆四月三十日條載該年度贖港總承包額爲一千九百二十里爾<sup>⑦</sup>。

四、狩獵稅：荷蘭人對捕鹿漢人所課，一般謂用罟者每月一里爾，設阱者每月十五里爾，其後爲防捕盡絕種

，乃禁止用阱<sup>②</sup>。唯上述稅率，如按崇禎十一年至十二年之間，由荷蘭牧師俞紐斯 (Robertus Junius) 發給狩獵執照所收稅額，似間有例外<sup>③</sup>。俞紐斯自崇禎十年陽曆十月至翌年陽曆五月，共收狩獵稅二千七百又二分之一里爾，十一年同一期間共收一千九百九十八又二分之一里爾，十二年同一期間共收一千九百四十一又八分之七里爾<sup>④</sup>。永曆六年 (清順治九年，西元一六五二年) 狩獵稅收入為三萬六千里爾，七年為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五里爾<sup>⑤</sup>。而至永曆六年為止，此稅共徵收三十六萬零五十四里爾<sup>⑥</sup>。

五、關稅：自天啓五年即荷蘭人據臺翌年起，荷人即徵收十分之一之關稅<sup>⑦</sup>。巴達維亞城日記崇禎十四年 (西元一六四一年十二月) 條有云：「決定改善臺灣人頭稅、關稅等收入制度」<sup>⑧</sup>，其詳待考。甘爲霖 (Campbell) 謂：「此間 (臺灣) 生產多量之米及糖，故每年均有整船之米及糖裝運到別處，公司對此徵收關稅，獲利可觀。」<sup>⑨</sup>

六、漁業稅：此處之漁業稅，不包括贖港，而主要為准許捕撈烏魚等之什一稅，斯托萊士 (Struys) 於永曆四年 (清順治七年，西元一六五〇年) 五月來臺灣，其見聞錄有云：「在臺灣可捕獲很豐富的魚類，而烏魚 (harders) 特多。此魚較黑絲鰲 (haddock) 稍大，當地加鹽醃之如鰲 (Cod)，送至中國。在中國頗受重視。其卵，帶紅色，外膜厚，以鹽漬之，中國人視為珍品。中國人在沿岸捕魚，要獲公司的准許，而要繳付十分之一的魚稅。」<sup>⑩</sup>又臺灣島史云：「在臺灣的南海岸捕沙魚以輸出於大陸的中國人，對於所捕的每條魚，要向公司納稅一個 Stuiver，因此又可以收入一萬 Gulden。」<sup>⑪</sup>此項稅課，或列為關稅<sup>⑫</sup>，唯似以列入漁業稅之一項為宜。

七、渡船稅：荷蘭人曾對於載運米、鹽及圈套赴獵場之三板船，每艘課徵一里爾之稅<sup>⑬</sup>。隆武元年 (清順治二年，西元一六四五年) 冬，荷人因若干工程，對漢人航行臺灣內陸及沿海之多數三板船每個月徵收十斯泰法<sup>⑭</sup>。

八、納貢：此係荷蘭人向其勢力所及先住民各社課徵者，或每戶每年貢稻穀十束及鹿皮五張，或貢納鹿皮或



米穀，且有因故欲施懲處時，予以加倍收取之例<sup>①</sup>。

此外，荷蘭人對於豬之專賣、酒之產銷及生牛酪均曾採包稅制令人包辦課徵<sup>②</sup>。

荷據時期「公共收支」之資料，所得而知者如下：

崇禎十三年（西元一六四〇年），荷據當局包括經常費（含陸上經費及海上經費）與臨時費（築城及建築工程）共計二十五萬五千三百餘盾，即為所謂「臺窩灣政廳一般經費」；而其所收利益總額，扣除出售商品之一切損失後之餘額為二十六萬八千九百餘盾，用以支應上項「一般經費」，淨盈餘約一萬三千六百盾<sup>③</sup>。陸上經費無非公司所屬官兵、員工人事經費，防備、宗教及教育經費等；海上經費則「內容為臺灣之警備，各港路之交通運輸，及為妨害中國船至馬尼拉通商所需要大小船各種費用」<sup>④</sup>。

崇禎十四年（西元一六四一年），陸上經費為十八萬一千二百盾，海上經費為三萬五千三百盾，合計二十一萬六千五百盾；上項經費由該年分貿易利益開支，尚有純益一萬六千五百盾。荷人因經費增加，乃擴大課稅，是年達一萬三千九百五十里爾，即三萬四千八百盾<sup>⑤</sup>。

崇禎十六年（西元一六四三年）陽曆九月底起之一年間，荷據當局之「收入及利益」合計三十一萬八千餘盾，而經費支出總額為二十三萬四千一百餘盾，淨盈餘八萬三千八百餘盾<sup>⑥</sup>。

崇禎十七年（西元一六四四年）之年度收入，自八萬八千盾增為九萬八千五百盾<sup>⑦</sup>；弘光、隆武元年（清順治二年，西元一六四五年）之歲入，自九萬八千盾增為十一萬七千盾<sup>⑧</sup>。

永曆七年（清順治十年，西元一六五三年）十一個月間之商業收入為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盾<sup>⑨</sup>，土地收入為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盾，合計六十六萬七千七百盾；而支出「雜費及各種負擔」共三十二萬八千七百餘盾，獲淨盈餘三十三萬八千九百餘盾<sup>⑩</sup>。

周憲文撰「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」云：「總而言之，荷蘭當局是用種種手段在臺灣搜括。搜括所得，當然不會用在臺灣，為臺灣的人民謀福利；一切的一切，全為東印度公司的股東打算。惟其如此，他們在臺灣近四十年，到底一共搜括了多少，這是公司的秘密，向不公開。達維遜 (Davidson) 前揭書<sup>⑤</sup>說得很明白：『公司自租稅方面的收入，為數可觀；但為臺灣之利益而支出者，似極有限』。奧田前揭書<sup>⑥</sup>亦稱：『當時臺灣的居民，不能算多，而東印度公司卻每年可獲多量的財政收入，這就可印證其財政政策之苛誅暴斂的性質。公司方面是希望把這收入分配給股東，以博取很好的名譽』。」<sup>⑦</sup>似可窺見荷據當局在臺財稅措施之一般情形。

至分據北部之西班牙人在當地課稅，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記崇禎九年（西元一六三六年十一月）下者有云：「據中國人數人對長官作事實報告謂：淡水土番，因西班牙人對於已結婚之人，每年課徵家雞二隻及米三高坦 (gautang) 之稅，均極難堪，而於夜間襲擊該地西班牙人之小城，殺害西班牙人三十人，生存者逃亡雞籠，該土番等現在到處與西班牙人交戰中云。」<sup>⑧</sup>

荷蘭人於天啓四年（西元一六二四年）入據臺灣南部後，福建巡撫南居益等條陳澎湖善後事宜題本中有云：

一、議屯田。澎湖險島，越在海外，惟餽運一節，向稱艱險。聞此頗稱饒沃，議者以為開墾耕屯，可佐軍需。查彭地故沙磧鹹鹵，四面平坦，無高山以闌之。颱風搏射，不堪種植。惟中墩山南北，及龍文港沙埔沙丘，稍稱肥沃，慮可得田二千餘畝。但驅荷戈之衆，轉而緣南畝，勢必不能。合無懸示，聽官兵自行開墾，所獲子粒，一切不問。俟成熟三年，然後徐議起科。沿海居民有願往者，亦依此法行之。此一議也。又澎湖固漁藪也，若招置沿海漁船，聽其搭蓋漁寮，給與繇票，行什一之稅。以海為田，固海濱之長利，莫非軍需之借資，何必播植，乃稱屯田哉？此亦一議也。」<sup>⑨</sup>

奉旨交兵部，該部議覆此項事宜亦在「悉聽該撫逐款舉行」中，天啓五年（西元一六二五年）四月二十六日奉旨

：「是，欽此。」<sup>⑤</sup>唯其後此一屯漁事宜實際辦理情形不得而知。

明鄭時代即永曆十五年（清順治十八年，西元一六六一年）迄三十七年（清康熙二十二年，西元一六八三年）止，臺灣之財稅概況，據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財政篇云：「鄭氏……克臺之後，寓兵於農，自給自足，僅留勇衛、侍衛二旅，以守承天、安平，餘鎮各屯其田，以求自養，不取於民。又從參軍陳永華之議，內興土產，外求貿易，貿遷之利，歲入數十萬元，故財政無竭。」「其後鄭經，渡海西征，軍費浩繁，轉運粟餉，取之不盡。後以軍用日增，軍屯漸弛，積穀亦漸罄，然猶不斂於民，先以王家所儲者用之。傾家紓難，欲圖恢復耳。當時賦稅甚輕，民皆樂業，以屯田養兵，以通商獲利，此則明鄭財政之概況也。」<sup>⑥</sup>

通明鄭全期而觀，自以海上貿易盈利為最主要之財政收入，張莢有簡要之評論曰：「海上貿易是鄭成功抗清復明事業中的經濟支柱，不但以海上貿易的利潤資給著這個義士集團數十萬人的生活和作戰，並且使鄭成功的財政情況在經過無數次的打擊以後依然良好。我們看他在起義以來至復臺為止的十幾年之中，經過了中左的澈底被掠、海澄的積貯盡喪、清廷的實行禁海、南京的空前覆敗，在這些極慘重的財政經濟上的連續打擊以後，仍能空島迎戰，殲滅了挾雷霆萬鈞之勢以撲來的清朝名將達素，並且有餘力遠征臺灣，在作戰二百多天以後，驅走了盤踞臺灣三十八年的荷蘭人，其經濟力量之雄厚是無與倫比的。而清廷說他『海島窮居』，以為祇要設法絕其接濟於沿海，就可以困敝之；殊不知他的接濟來自廣大的海上，金、廈兩島加上澎湖，雖然山多田少，出產無多，卻掌握東方貿易航路的中樞，舟楫往來，其利至溥；清廷企圖以內陸片隅封鎖海洋，豈不是癡人說夢！」<sup>⑦</sup>

關於明鄭時代之稅課，通志稿云：「鄭氏開國，多沿荷人舊制。以田賦、丁稅為財政上之主要收入，府庫所蓄之財，補助國用尚感不足。及經嗣位，陳永華主政，善籌良策，創屯田之制，開魚鹽之利，伐木取材，內勤農事，外興貿遷，十數年間，移民日衆，多至數十萬。墾田益廣，民富財足，國用不匱。迨永華亡，政教漸弛，而

雜稅濫徵矣。」<sup>⑨</sup>鄭喜夫撰「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」云：「明鄭之能以蕞爾之地，對抗全盛的滿清，數十年間屢屢進擊大陸沿海省份，使清廷『時厪南顧之憂』而坐立不安者，固憑藉其鮮明正確的政治號召，實亦得力於其財經措施之有效支援。按鄭氏初期在大陸，公共收入來源很廣，數額尤巨，沿海府縣及鄉間徵取的『正供』與『樂輸』，官營遠洋貿易的利益，五大商的盈餘，以及關稅與『外夷』輸貢均是。但至晚期，尤其自嗣王經西征敗歸後，東寧歲入則以稅課收入佔最重要地位。蓋此期內，垂暮的明鄭已無力再向沿海徵取糧餉，對外貿易亦屬強弩之末，日就萎縮，故其稅制、稅政以及徵績的重要性遂與日俱增。」<sup>⑩</sup>

鄭氏在大陸有山路五商及海路五商等，以貿易東西兩洋。當時出口貨物，以綢、緞、綾、羅、生絲等類為主；換回之物，則以白銀、杉桅、硝、磺、銅、鉛、麻、木材等軍需物資為主。且五大商之營運，除財經目的之外，並藉以掩護其軍事方面之諜報工作，而相得益彰。永曆十五年，進平臺灣後，臺地之鹿皮、砂糖等擴大輸出。稍後，藩府多故，盡棄大陸沿海，清人又嚴遷界之令，五商之經營大受挫折，對大陸之國內貿易幾至斷絕。乃以陳永華議，私通清之邊將，以行「偷運」。因之廈門、達濠貨物，聚而流通臺灣，物價大平。又依洪旭議，發展國際貿易，乃興造洋艘、鳥船，以與日本及南洋各處貿遷有無，使臺復盛，「田疇市肆，不讓內地」。時清人嚴禁外商互市，惟臺灣可私通清邊將，諸貨集於此，乃成為大陸商品之集散地。二十四年（清康熙九年，西元一六七〇年），英國東印度公司來臺貢獻方物，求通商。鄭經大悅，歡待之。時鄭氏所需於英人者，惟火藥、兵器、礮手；英人所轉販自臺灣者，則以鹿皮、砂糖、絲織類為主。至對日貿易，輸出亦以鹿皮、砂糖、絲織類及藥材為大宗，而換回日本銅、鉛、兵器、盔甲、錢幣等類。二十八年（清康熙十三年，西元一六七四年），經西征，廈門復為國際貿易輻輳之所，乃鄭氏復臺後貿易鼎盛之時期。惜越四年，清人再嚴遷界之令，濱海數千里復無人煙。此次遷界，不復見有交通邊將之記載，對鄭氏貿易之打擊可想而知。三十四年（清康熙十九年，西元一六八